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6-014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与姜天亮、徐小莉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协议，并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公司聘请了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重组事项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相关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资产评估等相关工作。时至今日，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公司近几日与交易对手方提出的多方面问题进行了进一步磋商，还未达成一致意见，但今天收到交易对手发来的拟解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的《通知函》，该事项可能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公司拟在近几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此事项。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安国纪；股票代码：002636）自2016年3月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不超过2个交易日。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后进行信息披露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